



立法會尹兆堅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ndrew Wan Siu-Kin,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11 室

Room 911,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3543 0505 傳真 Fax: 2276 0577

立法會CB(2)1527/18-19(06)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事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就上述法案，本人有以下問題，煩請轉交予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謝謝！

1. 自香港主權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曾否就涉及移交中港兩地的疑犯及逃犯，需要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事項，跟中央政府商議或交流意見？如有，請提供曾參與有關商議的特區政府官員及中央政府官員的職級及名字。
2. 如特區政府曾就上述事宜與中央政府商議或交流意見，曾否提及修訂香港其他條例？曾否提及需要修訂內地的法例？如有，相關的香港條例及內地法例為何？
3. 自香港主權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曾否就涉及移交中港兩地的疑犯及逃犯，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研究及法律建議？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 自香港主權回歸以來，透過行政安排之下，特區政府有否送交香港永久性居民往內地，有否送交沒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往內地，內地各省市政府有否送交香港永久性居民到香港，有否送交沒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到香港？就這四項類別的送交情況，請提供相關分項的個案及送交人數的數字。
5. 自政府當局於 2 月中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事項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份意見書，其中提出甚麼意見是關乎修訂相關的法例，政府的回應為何？

6. 自政府當局於 4 月 3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例草案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個在港領事、國際商會、本地商會的機構及團體提出意見書及/或口頭意見，其中包括哪些機構及團體提出甚麼意見，政府的回應為何？
7. 自政府當局於 4 月 3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例草案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書或口頭意見，其中提出甚麼意見，政府的回應為何？
8. 自政府當局於 4 月 3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例草案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份意見書，提出修訂政府的草案，其中提出甚麼修訂意見，政府的回應為何？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人的高級研究主任馮細輝先生，電話：2537 2155。

順祝 鈞安



尹兆堅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

2019 年 5 月 17 日